关于《苏州工业园区转贷资金管理

暂行规定》的起草说明

为了进一步完善园区政策性金融服务体系，优化企业融资环境，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，缓解企业因“先还后贷”的资金周转问题，结合园区实际，特设立园区转贷资金，并起草《苏州工业园区转贷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现将该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规定》的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明确转贷资金是由园区财政资金统筹保障，通过园区具有放贷资质的机构，对符合银行贷款条件，贷款即将到期，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园区企业，提供按期还贷、续贷的短期周转贷款资金。《规定》还细化了转贷资金的设立和管理、支持对象和范围、管理和运行方式、业务流程、监督和风险控制等五个方面的内容。

二、拟履行制定程序

在制定《规定》过程中，起草单位将依法履行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

本《规定》拟由园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会同财政审计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苏州工业园区金融发展和风险防范局

 2024年2月19日